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詹益榮

電話：22289111#54509

電子信箱：chanyirong@st.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0681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30006815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113年度臺中市國民中小學閱讀教育推動-繪本創作比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比賽相關時程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113年4月29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5月3日(星期五)止，逕至臺中市學生美術競賽成果暨報名網(網址：<http://www.tcart.tc.edu.tw/>)報名。

(二)送件時間：113年5月6日(星期一)至5月10日(星期五)期限內以郵局便利箱(袋)寄達沙鹿區鹿峰國民小學(請勿提早寄件)。

三、得獎名單將於113年6月12日(星期三)前公告於上開網站，請逕至該網瀏覽查詢。

四、各參賽作品於評審結束後，將於113年6月28日(星期五)前，將參賽作品連同得獎獎狀及獎品等以郵局便利箱(袋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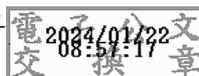


等逕寄各校辦理退件事宜。

五、獎勵方式及得獎獎狀內容以線上報名資料為依據，如需修正，請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前e-mail至sue59324@tc.edu.tw (鹿峰國小教務主任蘇建豪)辦理更正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(含附件)、本局終身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